

## 易门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9 号

《易门县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2 年 8 月 7 日易门县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易门县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门县城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易门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运输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散体物料，是指除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以外，在建设、生产生活活动中所需的土、砂、石、砖等建筑材料及淤泥、污水、煤、矿产等。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管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四条** 在县城建成区进行建筑施工、道路和管线施工、园林绿化施工、房屋拆除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修缮装饰施工等需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的单位，在运输前应当按规定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核准手续，并向城市管理部门如实申报需运输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的种类、数量及运输车辆、处置方式、项

目周期等，经同意核发《建筑运输准运卡》后方可运输。

**第五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密闭车辆承担运输。

**第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密闭标准（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

（二）使用统一的颜色、车身和车厢顶盖标识，车身后部号牌放大字样；

**第七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建设工程运输管理责任书》。

**第八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与承运人签订承运协议，承运协议应当对建筑垃圾和土、砂、石运输管理要求、承运总量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承运建筑垃圾不得转包运输业务。

**第九条** 运输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的人员应当检查车辆装载体积及装载后的车辆密闭情况，运输沿途不得倾倒、抛撒、堆放、泄漏、丢弃。

**第十条** 运输车辆需要临时在划定的限制通行区、禁止通行区内行驶的，应当持《建筑运输准运卡》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

**第十一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
- （二）必须及时清运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 （三）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 （四）出入口按照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施，对进出施工工地车辆的车轮、车身进行冲洗，防止污染路面；
- （五）负责工地出入口周边和运输沿途卫生责任区的清扫保洁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个人和单位进行装饰装修等工程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运输时应当使用密闭车辆或采取标准篷布包裹、袋装等其他密闭措施，沿途不得倾倒、抛撒、堆放、泄漏、丢弃。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 第三章 散体物料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在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上运输散体物料的车辆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密闭车辆或采取标准篷布包裹、袋装等其他密

闭措施，沿途不得倾倒、抛撒、堆放、泄漏、丢弃。

**第十五条** 运输散体物料的车辆需要临时在划定的限制通行区、禁止通行区内行驶的，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处罚主体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同时，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适用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处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易门县工业园区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